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77號

原告 雨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裕彩

被告 張晉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請擇一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所受利益之規定，為有利原告之判決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2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0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均並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開意旨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本件本院所為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

01 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5 法官 何紹輔

06 法官 張美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賴宥妍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